

市纪委向局、处级领导干部  
推荐廉政建设文章之167

## 文 章 三 则

按语：本期推荐的三篇文章是由著名学者、新闻理论家梁衡撰写的。文章虽短，却紧贴领导干部思想、工作实际，很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的，希望大家读后有所感悟。

### 干部最要戒小私

干部是公家的人，是公务员，是为国家办事，不能有私。大贪大贿自有党纪国法管着，这里且说一说百姓眼中  
最无奈却又最鄙视的小私小弊。

公和私是两回事。人皆有私，正如人皆有爱，人皆有好，并不奇怪，但是私戏不能在公家舞台上演。就如任何人都可以在自己家的浴室一丝不挂地沐浴，可以在自己家与内人共枕，这些都不犯法，都合情合理，无可指责。但如果有人把此事演到大街上、舞台上，那将是怎样的难堪，发神经，怎样的不可理喻。这样的事当然不可能发

生，因为内外有别，人人皆知。

但许多事，换一种形式，便泾渭难分。我们有一部分干部就在于这种有违常理的事。有一位领导对办公室主任说：“请给我的司机分一套住房。”主任为难地说：“有规定，要打分排队，张榜公布。”领导说：“其他我不管，先给他分。”还有一位领导对下属单位说：“为什么不先解决我老婆的职称？”下属面有难色，说评委不投票。他说：“那我不管，你去办！”我曾目睹此一幕。某干部带团出国，各团员及送行人员早在机场恭候，他却姗姗来迟，且妻、儿、孙等前呼后拥。这位领导视众人如无物，一不问团员是否到齐，二不问手续办得怎样，三不向送行者嘱咐公事，而是与老婆卿卿我我，说不完的家事，又抱起孙子亲不够的脸蛋。时间一到，披衣出关。众人脸上僵僵地挂着笑，心里凉凉地叹着气，好不容易才看完这出“十八相送”。他们就这样穿着一件“公字牌”的皇帝新衣，大裹其私，大摇大摆地在众目睽睽下登台走步，发指令，做演说，全然不知群众在怎么看，怎么说。这是最失“人格”、失“干部”“领导”之格和“公务员”之格的。北宋名臣富弼出使辽国，一走就是数月。有人捎来家书，富曰：“徒乱人心。”不拆书信，直接放在灯上烧掉，全身心

